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主計總處要求衛生署所屬署立醫院停止適用國內財物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導致醫療設備必需提列折舊，將嚴重拖垮離島偏遠地區醫療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0）

一、本院對於離島偏遠地區人民就醫權益向極重視，每年均挹注補助經費，以維持該等地區署立醫院正常營運暨提升醫療品質，以 102 年度預算為例，即編列 16 億餘元，以補助其營運及擴充改善醫療設備所需。

二、有關署立醫院停止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乙節，經查係衛生署於 100 年 7 月間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函釋，通函其所屬署立醫院停止適用該號公報相關規定。又各國營事業及作業基金（含署立醫院）設備等資產均應在使用期限內分年計提折舊，以表達成本分攤、財產耗用等情形，避免發生財產已使用多年仍帳列原始成本不合理現象。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當前經濟情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10）

黃委員就當前經濟情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今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不如預期，主要係因國際景氣復甦步調緩慢影響輸出成長，以及消費表現疲弱所致。政府因應措施如下：

一、短期因應對策

現階段首要工作，一方面妥善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出口，另方面提振民間消費信心及內需。行政部門將通力合作，適時提出短期刺激景氣及振興消費措施，促進今年經濟穩健成長。

二、落實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為提振國內景氣，並兼顧中長期經濟與產業結構之調整，行政院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包含產業、輸出、人力、投資及政府五大面向。其中，政府將全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招商引資；同時加強引導企業轉型創新，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將有助於打破經濟沈悶情勢。初步重要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招商引資：